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互動藝術】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 合計 16 名
系所代碼	931	93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作品審查		
	二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資料	專業作品(內容格式不拘)	甲組：作品繳交限交 10 件以下（至少二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乙組：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一、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創作，均須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附表八）。 二、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須檢附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如附表九）。
			研究計畫	規格以A4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字型至少12pt，其他格式不拘。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若無名次則須附名次證明書（如附表五）。
	二	電子檔資料	書面資料之 PDF 檔	PDF檔請和書面資料內容相同，包含專業作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音或電腦程式檔			一、繳交相關電子檔格式及程式須為一般電腦確定能播放之光碟（ <u>請務必確認是否燒錄成功</u> ）、隨身碟或記憶卡等移動式媒體儲存裝置。 二、作品影音資料： ① 動態影像作品請轉成H.264之MP4格式。 ② 音樂作品請轉成MP3格式。 三、上述影音資料除須繳交乙份電子資料外，另須上傳至 youtube等影音網站，並於PDF檔內附上其文字敘述與連結。	
<p>◎以上書面資料可裝訂成一冊或各自裝訂（皆須附目錄），當天面試後即會歸還考生。</p> <p>◎修習科目、畢業流程及其他相關訊息請參照本系網站 <a href="http://newmedia.tnua.edu.tw/">http://newmedia.tnua.edu.tw/</a>「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b>請依規定裝訂</b> 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b>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b>			
	<p>◎郵寄方式限以<b>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b>，以<b>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b>，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b>105 年 10 月 31 日前</b>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b>招生委員會報名組</b>（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報考學生專長為： 甲組：錄像藝術、動畫創作、數位影像藝術、複合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實驗電影、跨領域表演與行為藝術等相關領域。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互動藝術、網路藝術、資訊科技、電子電機、機械控制等相關領域，歡迎藝術、設計、理工背景的人士來報考。</p> <p>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布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p> <p>三、入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本學系網站內課程規劃之修業規定。</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143 網址： <a href="http://newmedia.tnua.edu.tw/">http://newmedia.tnua.edu.tw/</a>			

##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 **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 (三) 系所如有訂定 **零分、缺考** 或 **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 各碩博士班（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 各碩博士班（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 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錄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 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第三章 考試日程

###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二、考場公布：

- (一) 術科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 三、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劇本創作組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面試(含前測與未來創作計畫)	面試(含前測與未來創作計畫)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博士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